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7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福州福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鑫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比5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